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3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6,000,000股。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欧普
本次解质股份(股)	47,9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6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348,214,286
持股比例(%)	46.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中山欧普暂无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17	113,940,000	66,000,000	18.95	8.75	0	0	0	0
马秀慧	133,542,856	17.71	37,860,000	37,860,000	28.35	5.02	0	0	0	0
王耀海	136,614,994	18.11	-	-	0.00	0.00	0	0	0	0
上海峰岳	7,600,000	1.01	-	-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3.00	151,800,000	103,860,000	16.59	13.77	0	0	0	0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8日(周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7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sf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8日(周三)上午10:00-11: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与形式

●会议时间:2022年09月28日上午 10:00-11:0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参会方式: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戴运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蕊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8日(周三)上午 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亦可于2022年09月27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或将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h-sfc.com。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sh-s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 15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一期)暨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投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能锂业")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

2021年以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转型升级,以锂云母选矿及碳酸锂生产作为切入点,打造"采矿+选矿+基础锂电原料生产"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并于2022年初启动控股孙公司动领能锂业一期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领能锂业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暨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经两个月的设备调试,正式投产运行。

基础锂电原料是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原材料供应的关键步骤,也是公司锂资源业务布局的重要环节,年产1万吨碳酸锂生产线的正式投产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抗市场风险能力,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该项目已经历时两个月的设备调试运行,达到正式投产标准,但从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市场拓展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项目全面达产后,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效益不如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2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氯巴占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氯巴占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氯巴占片

二、批件号:2022S00895、2022S00896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10mg、20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药品有效期:12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677、国药准字H20223678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9月13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氯巴占片可用于治疗儿童难治性癫痫发作,适用于2岁及以上Lennox-Gastaut综合征(LGS)患者癫痫发作的联合治疗,国内暂无该活性成分批准上市销售。根据IQVIA数据统计,氯巴占口服制剂2021年在全球销售额约为3亿美元。

宜昌人福于2022年3月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的要求提交了氯巴占片的注册申请,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4,500万元人民币。本次氯巴占片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氯巴占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9月21日起,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浙江同花顺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浙江同花顺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浙江同花顺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浙江同花顺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浙江同花顺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浙江同花顺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浙江同花顺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浙江同花顺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浙江同花顺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浙江同花顺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浙江同花顺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浙江同花顺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浙江同花顺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浙江同花顺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浙江同花顺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浙江同花顺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浙江同花顺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浙江同花顺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网站:www.5i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浙江同花顺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浙江同花顺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浙江同花顺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100.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1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

公司于2022年0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100.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100.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号)。公司于2022年0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04月21日至2022年04月27日期间委托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对丽水金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金圆")所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含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挂牌,挂牌价格为191,600.00万元。由于第一次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挂牌方案,公司管理层于2022年06月12日至2022年6月17日期间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将互助金圆100.00%股权(含其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72,440.00万元并委托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

2022年06月12日至2022年6月17日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其征集一名意向受让方并摘牌确认,摘牌成交价格为172,440.00万元,同时受让方承接应付款项134,202.24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转让获得金额为306,642.24万元。相关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100.00%股权完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号)。

2022 年 06 月 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号)。公司已于2022年07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与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金圆已于2022年09月19日收到第三期股权转让款5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收到第三期转让款之日起10日内,丽水金圆、浙江华阅配合互助金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09月20日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互助金圆100.00%股权已变更至浙江华阅名下,公司不再持有互助金圆股权,互助金圆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丽水金圆已配合浙江华阅完成公司管理权、财务印章、财务账册、公章、网上银行操作设备等相关生产经营必须的资料文件移交。浙江华阅后续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付款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等相应款项。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及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将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产业与低碳环保产业发展。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田小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小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田小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的安排,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田小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田小军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对田小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3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解锁数量为303.37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2%;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27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159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并上市流通共计303.37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63名激励对象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2月2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19名激励对象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

9、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10、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11、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2、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03.37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7月30日首次授予	4.75	778.83	163	763.43
2022年1月28日预留授予	7.72	27.546	19	790.976

备注:自首次授予至本公告日,共计有4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相关规定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20.4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中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合计15.4万股已经公司回购注销,剩余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合计5万股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12个月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7月31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公司2020年计提了商誉减值;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条件中,2020年度净利润以剔除商誉减值金额后的净额为比较基准,后续各年若存在商誉减值的,亦需剔除该影响因素;)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20年确认归属于公司商誉减值损失2,279.42万元。若不考虑商誉减值损失影响,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为7,655.42万元。 2021年计提商誉减值509.7万元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51万元。 公司2021净利润增长率超过5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成就。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经考核,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15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锁条件。

3、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注销处理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4名人员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上述4名人员被授予的共计20.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履行完必要的程序之后已经或计划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3.372万股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9人。

首次授予部分中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					
1	张迅雷	总工程师	22	8.8	40%
2	宇改文	副总经理	20	8	40%
3	秦毅	副总经理	20	8	40%
4	许荣蔚	副总经理	22	8.8	40%
5	吴红英	副总经理	12	4.8	40%
6	宋超江	财务总监	15	6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1	44.4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153名)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47.43	258.972	40%
合计			758.43	303.372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动数量:303.372万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9,760	-3,033,720	4,876,0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623,861	3,033,720	323,657,581
总股本	328,533,621	0	328,533,621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15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03.37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